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科研型示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《济宁学院科研型示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
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8年5月9日

济宁学院

科研型示范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建设和培养高水平的科学研究人才队伍，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力，我校拟成立科研型示范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。通过五年的努力，力争将团队建设成为人才队伍、科研水平及成果、实验设备省内一流，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团队，引领并推动我校学科建设的快速发展。

一、团队设立

面向全校和全社会针对性的吸纳优秀科技人才，计划设立1-2个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团队。团队的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。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团队一般应以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，或省高校优势学科等为依托，并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。

2. 团队应有明确的负责人。负责人一般应由具有教授职称，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、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。

3. 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专业结构，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课题。

4. 团队的核心成员数量应在15人左右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、高级职称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谦虚宽容、诚实守信、任劳任怨、努力开拓、勇于奉献，具有牺牲精神。

二、人才引进和培养

1. 学校将为团队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科研条件，坚持“引进与培养”并重的方针，创建多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，优化学术梯队结构，凝练 3-5 个研究方向。

2. 设立特聘教授岗位。以课题合作、短期访问等不同方式，引进和聘任 3-5 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团队特聘教授。同时，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研究生到团队从事研究工作。引进人才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鼓励联合培养研究生。为鼓励团队成员与外校联合培养硕士/博士研究生，吸引研究生在济宁学院就读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学校给予指导教师培养津贴，对在我校学习的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、发放生活补贴、设立研究生奖学金等。济宁学院和合作学校共同拥有研究生发表的论文、专利等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。

(1) 指导教师培养津贴 300 元/月/硕士研究生，500 元/月/博士研究生。

(2) 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600 元/月/生，博士研究生生活津贴 1000 元/月/生。

(3) 对第一单位为济宁学院，第一作者为研究生，通讯作者为济宁学院教师的科研成果按照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(4) 设立研究生奖学金，一等奖 10000 元、二等奖 5000 元、三等奖 2000 元，每年发放一次。

4.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学校解决团队成员家属的工作问

题。

(1) 本人为第一作者、济宁学院为第一单位，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及以上，或一区论文 3 篇及以上（JCR 分区）。

(2) 以济宁学院为依托单位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。

(3) 以济宁学院为依托单位，获得省级科研奖励二等奖（首位），或者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。

(4) 本人排名第一，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，且专利权人为济宁学院。

(5) 横向课题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成果转化不低于 200 万元，且手续完备，以济宁学院财务处实际到账为准。

三、管理与经费资助

团队实行学校和依托系（院、部）两级管理，由主管科研副校长直接领导，依托系（院、部）具体管理。学校在 5 年建设期内投入 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才引进、指导教师培养津贴、学术交流、临时用工劳务费等。学校对团队所需实验室场地、设备等予以优先支持。

根据团队发展规划，设置团队负责人岗位 1 个，科研骨干岗位 3-5 个，设置实验员和管理岗位各 1 个。

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。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负责实施团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负责组织团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及团队的经费管

理、成果管理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团队负责人于每年年底提交团队年度工作总结。

四、目标任务及考核

团队的建设周期为 5 年。在建设周期内应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中的 3 项以上：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：面上项目 5-8 项，青年项目若干；省部级项目立项 15 项以上。
2. 每年发表 SCI/EI 论文 35 篇以上，其中一区论文 5 篇以上。五年累计发表论文 200 篇以上，一区论文 30 篇以上。
3. 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以上，且专利权人为济宁学院。
4. 以济宁学院为依托单位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-3 项。
5. 横向课题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成果转化不低于 200 万元，且手续完备，以济宁学院财务处实际到账为准。

团队考核工作由学校安排和组织。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组织管理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承担的科研与人才培养任务、科研成果等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